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承辦人：陳映如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21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信箱：AC21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2326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2326268_2027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AIStartUp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（1113奉核）.pdf、2326268_重要時程表-2027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AIStartUp創業挑戰賽（1113奉核）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7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AI Start Up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務必公告週知並鼓勵學生（高中職皆可）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屆主題為【Future Living】，參賽團隊須鎖定具體情境，在解決問題歷程中善用AI：技職出鞘，AI著色，把社會問題打造成永續新商業！以在校所學為基底，將科技融入真實生活場景，打造具備技術落地性與市場商業潛力的創新解決方案，將「痛點」翻轉為「買點」。貫徹技職社會責任（VSR）精神，不只做未來的修補匠，更要做用雙手改變生活規則的永續創業家！

二、本次將結合大學育成中心資源，建請納入學生自主學習或相關課程內容（如公民、經濟、商業管理、生涯探索及輔導等）之一，鼓勵學生嘗試發想，參加並獲第1階段初審者，可獲得教育局參賽證明。

三、旨揭競賽特委由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承辦。

四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）學生。每校薦送件數不限，每名學生限報名1件（隊），每隊學生至多5名，指導教師至多2名（至少1名須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）。

(二)競賽組別：區分「實作組」及「概念組」，採初審、複審及決賽等三階段進行。

(三)培訓門檻：報名隊伍須於報名截止前參加1場實體培訓工作坊，每隊至少2人出席並完成簽到，未達標準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(四)重要時程規劃：

1、第1階段初審（書面審查）：自即日起至116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收件。預定於116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公告第二階段入圍名單於泰山高中網站「新北市AI StartUp創業挑戰賽專區」。

2、第2階段複審（企畫報告）：入圍團隊於116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繳交修正資料，訂於116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假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圖書館6樓禮堂辦理口頭簡報評選，擇優錄取若干隊進入實踐階段，每隊核予材料補助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。

3、第3階段決賽（實踐成果發表）：入圍團隊於成果發表前進行提案驗證與實踐，預定於116年7月12日（星期

一）假本府大樓辦理成果發表暨決賽評選及頒獎。

(五)獎勵及差假原則：

1、獎勵額度：實作組金拓獎3萬元、銀拓獎1萬元、銅拓獎5,000元；概念組金拓獎1萬元、銀拓獎5,000元、銅拓獎2,500元，各組並頒發獎狀及佳作若干名。

2、行政敘獎：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嘉獎2次；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市級競賽規定，核予主辦1人嘉獎2次、工作人員7人嘉獎1次，由該校依規定辦理。

3、差假排代：各校參賽學生、指導教師（或帶隊教師）於複審及決賽當日核予公假排代；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會場布置日及競賽當日各以10人為限核予公假排代。

五、檢送本計畫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09:20:16